

合同编号：2022-GZJC-0017

# 招标代理合同

【鳌头镇区中心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鳌头镇区中心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广州嘉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鳌头镇区中心人行天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鳌头镇区中心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鳌头中心客运站东侧与国道 G355 交汇处。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为 557.63 平方米，天桥结构主要分为主桥、人行梯道，主桥选择 (27+30+25) m 三跨连续钢箱梁结构（其中最大单跨的跨度为 30 米），梯面采用现浇实心板结构。（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总投资额：670 万元

建安费：547.62522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鳌头镇区中心人行天桥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肆万零陆佰壹拾玖元叁角玖分（¥40619.39 元），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财政评审为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代理报酬由受托人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收取。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邮政编码：510900

联系电话：020-87876682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广州嘉城工程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中路

189号2层201

邮政编码：510900

联系电话：020-87968313

电子信箱：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中的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州市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等。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中打√)：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方案

办理招标申请，同时办理招标登记

起草招标公告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编制招标文件

审查投标人资格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编制评标报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规划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定义：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8.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合同价：肆万零陆佰壹拾玖元叁角玖分（¥40619.39元），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财政评审为准。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 8.2 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在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招标代理全部工作结束后，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付清代理报酬给受托人。

8.4 受托人指定广州嘉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收款单位并开具发票。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嘉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从化凤仪支行

开户帐号：3602887509100246661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同期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利率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本身无任何错失，而另一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给予对方提前十日的书面通告终止合同；

10.3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实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务。

####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

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

###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附件一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2100 - 1000) \times 0.35\% = 3.8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3.85 = 10.40 \text{ (万元)}$$

